

依法治国要理直气壮讲党的领导

□ 郑志国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决定》的说明,深刻阐述了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的关系,围绕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提出了一系列新论断,特别是提出了“三统一”“四善于”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把党的领导地位时强调:“对这一点,要理直气壮讲、大张旗鼓讲。要向干部群众讲清楚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做到正本清源,以正视听。”当前,个人议论“党大还是法大”,误导人们寻求非此即彼的答案,有的甚至认为依法治国就要弱化党的领导。面对这些模糊认识,在强调依法治国时我们必须理直气壮讲党的领导,把二者统一起来。

依法治国为什么要坚持党的领导?这是因为,我们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离不开党的领导。具体讲,党的领导主要从以下几个

方面为社会主义法治提供根本的保证。

首先,坚持党的领导可以保证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和方向。现代国家大都讲法治,但不同国家的法治有不同性质和发展方向。我国推进依法治国可以也应该借鉴国外法治有益经验,但不能照搬外国法治理念和模式,否则就可能偏离正确方向。党通过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规定指导思想、总目标和基本原则,指明前进方向和道路,保证法治的社会主义性质。这种保证作用是任何其他组织都无法替代的。

其次,坚持党的领导可以制定和实施科学的依法治国方略。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建设取得的历史性成就离不开党制定和实施的依法治国方略。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在以往法治建设取得积极进展和重大成果的基础上,集中全党全社会智慧,就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原则作出决定,进一步制定了科学的方针和战略,提出

了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措施。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依法治国方略得以实施、依法治国得以全面推进的保证。

第三,坚持党的领导可以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形成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最大合力。依法治国需要党组织、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分工合作,需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需要立法、行政、司法建设,需要全国人民积极参与。这一切都离不开党的领导,需要党总揽全局,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产生整体大于部分之和的功效。

现在,一些人一谈到依法治国要坚持党的领导,就认为会出现以权代法、以权压法等现象。这显然是一种误解。我们党在强调依法治国必须坚持党的领导的同时,也强调要加强和改进党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领导。如何加强和改进?关键是做到“三统一”“四善于”。“三统一”,就是把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同依法执政

基本方式统一起来,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四善于”,就是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善于运用民主集中制原则维护中央权威、维护全党全国团结统一。“三统一”“四善于”既总结了在党的领导下推进依法治国的成功经验,又指明了今后努力方向。按照这些要求加强和改进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和推进依法治国就能做到有机统一。

办案质量是公诉工作的生命线

□ 高恩泽

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关系我们党执政兴国、人民幸福安康、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重大战略问题,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方法。适应新形势,落实“坚守职业良知、践行执法为民”的要求,必须更新执法理念,才能更好地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成果,更好地履行各项检察职能,为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在此,笔者结合学习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体会,围绕省检察院公诉部门开展的更新执法理念大讨论活动谈几点感受。

充分认识更新执法理念的重大意义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指出,法治建设还存在许多不适应、不符合的问题。具体到公诉工作中,依然存在着执法理念树立不牢、服务大局意识不强、严格依法办案意识不够、精神状态不够饱满、工作作风不够扎实等问题,尤其是就案办案倾向突出。因此,开展更新执法理念大讨论对全面促进和提高公诉工作水平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更新执法理念是全面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的需要。《决定》是我们思想认识的根据,是推动检察工作创新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更为做好公诉工作提供了最直接的指导思想。公诉部门全面贯彻四中全会精神,要从更新执法理念开始,及时查找、整改自身存在的不足,不符合新形势、新要求问题,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四中全会精神上来。

更新执法理念是认真落实童建明检察长“五检”要求,塑造过硬公诉队伍的需要。在公诉工作中贯彻“五检”要求,就要深入查找自身在执法理念上存在的偏差和不足,对不规范问题深入剖析根源,查找、反思自身理念上的偏差,形成科学、正确的执法理念,达到以规范促公正、树形象的要求。

更新执法理念是正确应对检察改革的需要。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进一步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作为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要内容,明确了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的五大任务。我认为,公诉工作正在逐步实现从凭经验办案向专业化办案转变,从封闭式办案向开放式办案转变,为适应这种转变,必须更新执法理念。

更新执法理念,是提高公诉工作水平的需要。执法理念直接影响着执法质量,正确的、科学的执法理念,对改善公诉执法状况、提高公诉执法水平和文明程度有着先导性、基础性、决定性的影响和作用,提高公诉工作水平必须从更新执法理念入手。

紧密结合公诉工作实际,牢固树立“四种理念”

理念是行动的指南。结合当前的工作实际,我认为做好公诉工作必须树立“四种理念”:

要树立办案质量是公诉工作生命线的理念。我们要结合精品案评选活动,以高度负责的态度办好每一起案件,切实把好案件事实关、证据审查关、法律适用关,确保每一起案件经得起法律的检验。

要树立严格、公正、廉洁与理性、平和、文明、规范并重的理念,从根本上说就是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在执法活动中切实做到以人为本、执法公正、一心为民,切实解决好目前存在的利益驱动、执法不严、监督不力等问题。

要树立服务大局和全面监督的理念。一是大力强化侦查监督,倒逼侦查机关提高取证能力、规范取证行为。二是加强审判监督。一方面加强对刑事判决裁定的审查评估力度,另一方面严格把握抗诉标准,提高抗诉质量,正确引导下级院开展抗诉工作。

要树立实体和程序并重的理念,严格依照法定权限、程序行使权力,保证公正司法。

全面提升“三项能力”,努力锻造一支过硬的公诉队伍

强化自身修养,进一步提升法治思维能力。正确处理办案数量、质量与效率、效果、安全的关系,坚决摒弃错误的执法业绩观,将正确的执法理念贯穿于司法实践中,以法治思维引导案件的审查、分析、认定、庭审和监督等各个方面的工作。

强化综合运用,进一步提升语言表达能力。一起案件审查分析认定的准确是基础,但更需要在法庭上用语言表达出来,在载体上以语言固定下来。培养规范、严谨、准确、生动的语言表达能力是做好公诉工作的基本要求。

增强心理素质,进一步提升法庭应变能力。公诉任务正在从过去单纯的定罪之诉向定罪之诉、量刑之诉和程序之诉“三位一体”转变。因此,无论是在审查过程中还是在庭审过程中,往往会出现一些预料之外的情况,这就要求公诉人必须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和临场应变能力,做到沉着冷静,从容应对。

(作者系河北省人民检察院公诉三处处长)

落实主体责任 打造阳光检察

□ 张玉书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强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党委负主体责任,纪委负监督责任。作为基层检察机关的“一把手”,就是要不折不扣地履行好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以推进检务公开为抓手,广泛接受群众监督,将检察权行使在阳光下。

敢于担当,义不容辞地承担起党风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落实主体责任,就要求领导班子特别是检察长,必须牢固树立“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是本职,不抓党风廉政建设是失职,抓不好党风廉政建设是不称职”的理念。要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放在心上,抓在手上,扛在肩上,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既做党风廉政建设的领导者,更做党风廉政建设的执行者、推动者。要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求,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任务分解细化,与检察业务工作、检察队伍建设和检务保障建设融合起来,一同检查,一同考核,决不能只重检察业务不抓党风,只看业务指标不抓惩治腐败。要进一步厘清党的集体责任和班子成员的个人责任,充分发挥班子成员、纪检监察部门、内设部门、党支部的作用,推动形成全院上下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党风廉政建设防控格局。

狠抓落实,切实把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到各项检察工作中。党组书记、检察长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对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责任、直接责任、首要责任,要做到重点工作直接部署,重大问题直接过问,重点环节直接协调,重点案件直接督办。要在贯彻好民主制的基础上,认真抓班子,从严带队伍,做到敢抓敢管、真抓真管、严抓严管。党组书记、检察长必须对党的纪律尤其是政治纪律心存敬畏,管好自己、管好亲属、管好身边工作人员。既要以身作则,带头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防微杜渐,洁身自好,又要守土有责,通过领导带动,一级抓一级,层层传压力,保证党组书记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推进公开,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要丰富公开平台建设,除坚持传统的公开平台外,还要搭建多元化、立体式的网上网下一站式检务公开平台。要进一步拓展和完善公开内容,要以执法办案信息公开为重点,对外公布案件程序性信息查询、终结性法律文书、重要案件信息、检察运行等检务公开的内容,坚持“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不断推进检察权运行的公开和透明,全方位地处于阳光之下,实现以公开促公正,以公开赢公信。

健全制度,让依规办事成为每名干警的习惯。要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2013-2017年工作规划》、上级院和区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把任务细化、分解落到实处。要深化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把建章立制与落实主体责任结合起来,加强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堵塞制度上的漏洞。要加强对制度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在执行制度中要坚持原则,对踩红线、闯雷区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确保各项制度落到实处。

强化监督,从源头上预防腐败。要针对自侦、批捕、诉讼监督等重点环节和管钱管物岗位,构建起以检察业务流程为纵向,以检察岗位职责为横向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要强化上级检察、纪检监察、案件管理部门,对执法办案活动的监督制约,防止权力失控,行为失范。要围绕用人权、决策权、财经权和管理权,进一步明确权力的内容、边界、行使方式等,完善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制度。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向人大报告工作,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工作,人民监督员评议案件,举办检察开放日等活动,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确保检察权的正确行使。

(作者系衡水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桃城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检察长论谈



“推手”

徐骏
漫画作者

我与来访群众交朋友

□ 李克良

根据组织安排,我在五年内先后从政府到党委,从法院到检察院工作。虽然不是专门负责信访工作,但责任心、使命感驱使我不自觉地把来访群众请到我的办公室,认真听取他们反映问题,最多的时候我在3个小时内接待18波33人。从信访群众满意而归的笑脸上,我感受最深的是,作为一名国家干部,就要做到以人为本、为民服务,与信访群众换位思考,带着感情做工作,充分化解各种矛盾。

要正确理解和解决来访者的问题,首先要学会听懂他们反映的疑问和想法,确保“理有处讲、气有处出”。有了正确的理解,才能有进一步与上访者沟通的可能。然而仅有倾听和理解是不够的,接待人员还要掌握对应的办法和策略。成功接待至少把握三项原则:一是来访者关心的主要是自己的利益。所以,接待者一定要把话题的重心放在对方利益的焦点上,对涉及来访者利益的话题要多听、多了解,少插话,以免打断来访者思路。这时仔细听、认真记则是关键,也显示出接待者对来访人问题的重视和认真工作态度,也能打消来访者心头怨气,从心里拉近了与来访者的距离。二是信任来自熟悉,熟悉来自重复。熟悉的环境容易给人安全感,因此,让来访者与熟悉的

接待员见面,省时又省力,可使接待双方适应重复关键内容,让来访者产生熟悉感,继而产生一定的信任,从而为下一步处理来访者的有关问题打下基础,也为接待者处理类似问题积累经验。三是把握时机迅速解决问题。相信是解决问题的前提,信任是解决问题的基础,接待机关只要公平的对待来访者,就有解决问题突破口,只要时机和条件成熟,没有来访者不愿意尝试解决问题的。因此,在处理问题时,要及时掌握来访者诉求,提炼出关键问题,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案。

通过多年的工作实践,我还总结出了一套“五请”、“四心”工作方法。“五请”,即:请进、请坐、请喝水、请喝茶、请问您要反映什么问题。就是在最开始时对待来访群众进行鼓励,鼓励来访者把心里话都掏出来,让他们充分的表达,使来访群众在一个比较平和的状态下与我们沟通,使那些来访者着急的心态很快平静下来。然后拿着笔记本一边认真听取上访人的反映,一边认真记录反映的情况,真正让他们把心中所想讲出来,讲个痛快,再针对其反映的问题与其共同探讨。之后再摆事实、讲道理、释疑惑、解难题,帮助找出问题的症结。“五请”使得信访群众心里暖洋洋的,一下拉近了与我们的距离,进

而信访群众愿意说出自己的心里话,使得我们能在工作中掌握主动,真正使问题得到化解。

“四心”,即热心、耐心、细心、诚心。对待信访群众既要热心又不失大方,既要忍耐信任信访群众的急切心态又要讲话平和,既要认真听取来访人的意见又要从其反映问题的细节中查找出解决问题的关键。最后,还要有诚心诚意为群众解决问题的责任感,要注重引导来访者通过行政复议、劳动人事调解仲裁、司法途径反映问题,使来访者合理诉求得到快速有效解决。

在接待中还要学会精炼表达,直达要害。学会抓住重点,用精炼的语言表达。通过认真听取当事人的陈述,找出问题的症结,在法律规定范围内可以为来访者解释清楚的绝对不能含糊其辞,对不属于我们管理范围的则保持理解,做好劝解工作。

(作者系邯郸市峰峰矿区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

检务民生